

# 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一、收費		應收項目：托育費及臨托費
		得收項目：延托費、副食品費(或餐點費)及節慶獎金或禮品
項目	說明	建議收費(新台幣：元)
日托	以每週收托 5 日，每日收托時間 10 小時為基準	詳新竹縣各區托育收費金額
全日托	以每週收托 5 日，每日收托時間 24 小時為基準	詳新竹縣各區托育收費金額
半日托	未滿 6 小時(每週 5 日，按月計)	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於托育契約協議訂定
延長托育、臨時托育	每小時或每日	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於托育契約協議訂定
二、退費		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p>(一) 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p> <p>(二) 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社家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退費比例。</p>		

行政區域	托育費(元/月)		
	日間托育 (以每週收托 5 日，每日收托 10 小時為計算基準)	全日托育 (以每週收托 5 日，每日收托 24 小時為計算基準)	副食品費
竹北市	16,650	26,000	2 餐 2 點心或 2 餐 3 點心:1,000~1,200 3 餐 2 點心或 3 餐 3 點心 1,200~1,500
新豐鄉	15,150		
竹東鎮	15,850		
湖口鄉、寶山鄉、芎林鄉、新埔鎮	15,600		
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14,950		

說明：

1. 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2 日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2. 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公告日起生效，適用於生效日後新收托幼兒簽訂之托育契約，生效日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3. 日間托育應收項目之托育費以 10 小時為基準，每增減 1 小時得增減 1,000 元。
4. 建議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515)